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书摘要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的规则，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已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股东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亦不存在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以现金认购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上市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于2015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导致其在该次交易后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3%，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其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要约义务并豁免上市公司收购，但须向中国证监会交验经交易所签章的书面申请。上市公司股东大非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各项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要约收购，因此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交验书面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书摘要

明天科技及包头上市公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明天控股

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